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6/L.38
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5

NOV 6 1991

UNISA COLLECTION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有执行情况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3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会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回顾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进一步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22段,²

重申其信念,认为争取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该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以便利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积极发展,并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方面得以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于1993年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密切合作,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为实现其目标而发挥作用,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已议定会议的临时议程,

1. 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² 见A/44/551-S/20870,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5/29)。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执行了委托给它的任务,为召开这次会议作了筹备工作;
5. 决定以不止一个阶段举行这次会议;
6.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并与东道国协商,于1993年或尽早在科伦坡召开第一阶段的会议;
7. 建议在适当的高层政治级别上参加这次会议;
8.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充分积极参加会议,因为它们的合作和参与是会议成功的关键;
9.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任命会议的秘书长并作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同东道国协商——为在科伦坡召开该会议提供资金;
10. 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也请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报告第48和49段,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
12. 决定于1992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为所设想的会议各阶段进行筹备工作;
13. 又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